

天门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文〔2024〕36号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场）财政所（处、分局）、经开区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拟定了《2024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4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方案



2024年4月28日

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度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方案

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将衔接资金投入预算方案拟定如下：

一、衔接资金预算投入来源

2024 年我市衔接资金预算投入 23613.00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安排 16074.0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7539.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3392.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4147.00 万元）。

二、衔接资金预算投入安排明细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三个方面用途，分类安排如下：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合计 13380.40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4147.00 万元，本级预算 9233.40 万元。

1. 雨露计划 49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预计 2024 年新增“雨露计划”补助人数 134 人，共计 3300 人，按照 1500 元/人标准测算，需 495.00 万元。

2. 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缴费补助 59.4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3 年预算 468.06 万元，2024 年稳定脱贫人口不再补助，2025 年医保，仅补助监测对象。2023 年监测对象 4437 人，属衔接资金补助对象 2514 人，2024 年预计新增 186 人，补助监测对象共 2700 人，预算资金 59.40 万元。

3.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304.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残联负责核实，按每人 380 元给予全额资助。人员名单由医保局复核审定总计 304.00 万元。

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1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2023 年度湖北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项目补助经费”标准，市县两级按平均不低于 2500 元/户给予配套，总计 115.00 万元。

5. 基本养老金代缴 31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鄂人社发〔2021〕28 号）有关规定，我市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人均 100 元/年的缴费标准全额代缴社会保险费。2024 年我市预计代缴人数 31000 人，代缴资金预算 310.00 万元。

6. “防贫保” 3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以 2014 年农村人口数（1275621 人）2024 年享受医保特殊救助政策的七类对象（农村特困、农村低保、农村边缘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户）4.2 万人为基数，按 8% 的标准确定参保人数，每人每年 50 元，需要预算保费 493.45 万元；但根据实际决算情况，2024 年防贫保预算需要资金 300.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7. 困难群众社会补助 9147.00 万元，本级预算及省级专项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安排 5000.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安排 4147.00 万元。全市农村低保 18766 户 35006 人、农村特困 3837 人，累计需保障金额 18320.00 万元。本级配套金额 5000.00 万元。

8. 医疗救助 15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 2022 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保险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9. 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100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3 年贷款余额 3000.00 万元，按照基准利率 4.35%

计算，需贴息资金 130.50 万元；按照 1:8 放大比例贷款，需风险补偿金 375.00 万元，2024 年预计新增贷款 3000.00 万元，需贴息资金 130.50 万元；需风险补偿金 375.00 万元，两项合计 1011.00 万元。2024 年安排 1000.00 万元。

10. 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15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预计 2024 年度拨付省外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 150.00 万元，标准 500 元/人，补助 3000 人。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合计 9477.6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377.00 万元，本级预算 6100.60 万元。

11.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 635.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依据《天门市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测算，预计 2024 年奖补经营主体新发展农产品加工 25.00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 60.00 万元，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 420.00 万元，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 30.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两品一标” 34.00 万元，果茶奖补 52.00 万元，家庭农场品牌创建省级示范奖补 14.00 万元。

12. 支持农业品质提升 782.9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耕地测土配方 113.90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 149.0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鉴定 70.00 万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 450 万元。

13. 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园 343.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3 年项目工程第一期 800.00 万元。市已列支经费 650.00 万元，尚欠 150.00 万元。2024 年项目工程计划列支 113.00 万元。合计需经费 263.00 万元。同时为加快打造华中地区蔬菜集散基地建设，促进天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与省农科院经作所签订了《天门市蔬菜科技示范园建设科技服务协议》，旨在为我市蔬菜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员保障和坚实的技术支撑，根据

双方达成的科技服务协议内容，2024年需科技服务费80.00万元。

14. 老区村建设资金68.0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与2023年预算持平。

15.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375.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

16. 扶持村集体经济1440.00万元，本级预算及中央专项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安排240.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1200.00万元。根据鄂农发〔2023〕57号文件，省级统筹中央、省、县财政衔接资金按照每个扶持村60.0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县级每村配套安排10.00万元。省委组织部扶持村数24个，共计市级配套240.00万元。2024年中央资金1200.00万元。

17.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276.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项目建设总投资338.52万元，拟申请湖北2024年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276.00万元，占总投资的81.53%；自筹资金62.52万元，占总投资的18.47%。

18. 国有林场巩固发展资金35.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安排长寿林场35.00万元。

1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项目3823.00万元，本级预算及上级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安排2332.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1491.00万元。

20.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300.0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多祥镇陈洲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300.00万元。

21. 水利设施补短板150.0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汉北河沿线西庙、群乐、张家湖一站对口闸等泵站维修改造。

22.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849.70万元，本级预算安排。佛子山水厂取水点建设150.00万元，安全饮水改造699.70万元。

23. 和美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400.00万元，本级预

算安排。统筹其他本级专项资金。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合计 755.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本级预算 740.00 万元。

24. 项目管理费 107.00 万元，本级预算及中央专项资金安排。其中：本级预算 92.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项目总资金 3823.00 万元，按财评打折比例测算需设计费 57.50 万元、造价费 13.30 万元、监理费 36.20 万元，共计 107.00 万元。

25. 乡镇工作经费 8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4 年乡镇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80.0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80 万元。

26. 宣传培训经费 18.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2024 年宣传培训费预算资金 18.0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27.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550.00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根据（鄂办发〔2021〕15 号）文件要求逐年增长，2024 年预算帮扶资金 55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0 万元。

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地方财政配套安排资金的，专项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后调整安排。

三、资金监督管理

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明细表

附件：

2024年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2024年衔接资金预算数			备注
				中央	省级	本级	
合计			23613.00	3392.00	4147.00	16074.00	
	一、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3380.40	0.00	4147.00	9233.40	
1	雨露计划	乡村振兴局	495.00			495.00	预计2024年新增“雨露计划”补助人数134人，共计3300人，按照1500元/人标准测算，需495万元。
2	监测帮扶对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乡村振兴局	59.40			59.40	2023年预算468.06万元，2024年稳定脱贫人口不再补助，2025年医保，仅补助监测对象。2023年监测对象4437人，属衔接资金补助对象2514人，2024年预计新增186人，补助监测对象共2700人，预算资金59.4万元。
3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代缴	残疾人联合会	304.00			304.00	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残联负责核实，按每人380元给予全额资助。人员名单由医保局复核审定，8000人*380元/人总计304万元。
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联合会	115.00			115.00	根据《2023年度湖北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方案》“项目补助经费”标准执行，市县两级按平均不低于2500元/户给与配套，天门市2022年总计1140户，已完成680户，剩下460户。460户*2500元/户总计115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2024年衔接资金预算数			备注
				中央	省级	本级	
5	基本养老金代缴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310.00		310.00		根据《鄂人社发(2021)28号》有关规定,我市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按人均100元/年的缴费标准全额代缴社会保险费。2024年我市预计代缴人数31000人,代缴标准人均100元/年,代缴资金预算310万元。
6	防贫保 (防止因病致贫 保险)	乡村振兴局	300.00		300.00		以2014年农村人口数(1275621人)2024年享受医保特殊救助政策的七类对象(农村特困、农村低保、农村边缘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户)4.2万人为基数,按8%的标准确定参保人数,每人每年50元,需要预算保费493.45万元;但根据实际决算情况,2024年防贫保预算资金300万元。与2023年持平。
7	困难群众社保 补助	民政局	9147.00		4147.00	5000.00	全市农村低保18766户35006人、农村特困3837人,累计需保障金额18320万元。本级配套金额5000万元。
8	医疗救助	医疗保障局	1500.00		1500.00		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将脱贫攻坚期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2022年起,每年按照不低于以前补充医疗保险的标准增加医疗救助资金。
9	小额扶贫贷款风 险补偿金和贴息 资金	乡村振兴局	1000.00		1000.00		2023年贷款余额30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4.35%计算,需贴息资金130.5万元;按照1:8放大比例贷款,需风险补偿金375万元,2024年预计新增贷款3000万元,需贴息资金130.5万元;需风险补偿金375万元,两项合计1011万元。2024年安排1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2024年衔接资金预算数			备注
				中央	省级	本级	
10	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劳动就业管理局	150.00			150.00	1.《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5号)。2.2023年拨付省外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147.3万元,标准500元/人,补助2946人。3.预计2024年度拨付省外务工人员一次性交通补助150万元,标准500元/人,补助3000人。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9477.60	3377.00	0.00	6100.60	
11	支持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农业农村局	621.00			621.00	依据《天门市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奖补扶持政策》测算,预计2024年奖补经营主体新发展农产品加工25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60万元,脱贫户、监测对象当年直接从事特色种植、养殖420万元,乡村产业致富带头人3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两品一标”34万元。果茶奖补52万元。
		经管局	14.00			14.00	家庭农场品牌创建14万元。
		农业农村局	332.90			332.90	耕地测土配方113.9万元,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149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鉴定70万元。
12	支持农业品质提升	市场监管局	450.00			45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实验室改造50万元,专业仪器设备耗材购置390万元,专业人员培训1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2024年衔接资金预算数			备注
				中央	省级	本级	
13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蒋湖农场 农业农村局	263.00 80.00			263.00 80.00	2023年项目工程第一期800万元，市已列支经费650万元，尚欠150万元。2024年计划列支项目工程113万元。合计需经费263万元。 为加快打造华中地区蔬菜集散基地建设，促进天门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与省农科院经作所签订了《天门市蔬菜科技示范园建设科技服务协议》，旨在为我市蔬菜产业提供坚强的人员保障和坚实的技术支撑，根据双方达成的科技服务协议内容，2024年需支付科技服务费80万元。
14	老区村建设资金	乡村振兴局	68.00			68.00	2024年老区建设预算资金68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15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农业农村局 经管局	375.00	375.00			2024年中央专项资金，由经管局和农业农村局按实际情况列支。
16	扶持村集体经济	经管局	1440.00	1200.00		240.00	根据鄂农发〔2023〕57号文件，省级统筹中央、省、县财政衔接资金按照每个村扶持村6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县级每村配套安排10万元。省委组织部扶持村数24个，共计市县级配套240万元。2024年中央资金1200万元。
17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蒋湖农场	276.00	276.00			项目建设总投资338.52万元，拟申请湖北2024年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276万元，占总投资的81.53%；自筹资金62.52万元，占总投资的18.47%。
18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00	35.00			2024年中央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小计	2024年衔接资金预算数			备注
				中央	省级	本级	
1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相衔接项目	乡镇	3823.00	1491.00		2332.00	拟确定建设项目村113个,其中包括47个共同缔造试点村(共安排资金1506.95万元)、10个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共安排资金182.65万元)、4个重点项目所在村(安排资金279.52万元)。
20	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多样镇	300.00			300.00	多样镇陈洲村产业发展配套项目300万元。
21	水利设施补短板工程	水利和湖泊局	150.00			150.00	汉北河沿线西庙、群乐、张家湖一站对口间等泵站维修改造。
22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水利和湖泊局	849.70			849.70	佛子山水厂取水点建设150万元,安全饮水改造699.7万元。
23	和美乡村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综改办	400.00			400.00	省下达2024年4个村建设任务,每个村市级配套100万元。
	三、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755.00	15.00	0.00	740.00	
24	项目管理费	乡村振兴局	107.00	15.00		92.00	项目总投资3823万元,按财评打折比例测算需设计费57.5万元、造价费13.3万元、监理费36.2万元,共计107万元。
25	乡镇工作经费	乡村振兴局	80.00			80.00	2024年乡镇工作经费预算资金80万元。比2023年减少80万元。
26	宣传培训经费	乡村振兴局	18.00			18.00	2024年宣传培训经费预算资金18万元,与2023年持平。
27	省内区域协作扶贫对口帮扶十堰茅箭区资金	乡村振兴局	550.00			550.00	根据(鄂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逐年增长,比2023年增加30万元。